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 澄清公告及恢復買賣

茲提述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天能電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天能電池」，本集團除天能電池以外統稱「餘下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有關CloudyThunder Research(陰霆研究)於2020年5月27日發佈之文章(「有關文章」)的公告。本公告旨在澄清及反駁有關文章中涉及本集團的相關失實指控或評論。

## 進一步澄清

本公司僅此針對有關文章之主要核心發現回應如下：

### 質疑一：嚴重少計分銷商返利，從而誇大利潤

本公司澄清：有關文章聲稱本公司返利具有類似龐氏騙局的特徵純屬不負責任的主觀臆測。本公司不存在少計經銷商返利的情形，本公司完全具備返利支付能力，按照既定的返利政策計提返利並進行結算，實際發放返利金額與計提金額匹配，本公司返利政策完全不存在所謂的龐氏騙局情形。

- 1、 為控制銷售收款風險，本公司對經銷商一般採取款到發貨的銷售模式。本公司鉛蓄電池產品最終銷售價格與鉛價有聯動機制，為降低鉛價波動風險，本公司設定經銷商的打款價(即產品出廠價)高於實際結算價。此外，相對較高的出廠價格可在一段較長的期間內保持穩定，既有利於本公司避免頻繁調整出廠價格、提高訂單審核效率，又有利於穩定經銷商預期，便於其合理安排訂單所需資金。
- 2、 本公司按出廠價扣除返利後的金額作為最終銷售價格(實際結算價)，公司以最終實際結算價格確認銷售收入。
- 3、 本公司給予存量市場經銷商的返利包括基礎返利和特殊返利。

基礎返利根據電池的不同型號確定，特殊返利根據鉛價水平、市場競爭情況及各區域經銷商的銷售實現情況等因素確定。2019年，基礎返利一般在經銷商下單後次周結算，特殊返利一般在經銷商下單後次月完成結算，公司於每月末根據尚未結算返利的產品銷售數量預提返利。有關文章描述的公司2019年返利結算週期情況與事實嚴重不符。

2017年至今，本公司上述返利政策未有重大調整。

4、本公司向經銷商發放的返利金額在CRMS系統中均有顯示，本公司經銷商可實時登錄本公司CRMS系統查詢返利發放等情況。2017年至2019年，本公司鉛蓄電池對存量市場經銷商的平均出廠價格保持穩定，平均單只電池返利金額則隨鉛價波動而有所波動。

綜上，本公司不存在有關文章質疑的「嚴重少計分銷商返利，從而誇大利潤」的情形，有關文章通過虛增返利結算週期等方式蓄意誇大測算本公司預提返利金額，與事實嚴重不符。

## 質疑二：誇大產品單價和銷量

**(一) 本公司澄清：天能電池2018年在新車配套市場中銷售的普通電池平均價格約為人民幣117元／隻，與向本公司的客戶愛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愛瑪科技」)、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雅迪控股」)的銷售均價有差異是銷售產品結構佔比不同所致，不存在收入和利潤虛報的情形**

天能電池2018年在新車配套市場銷售的普通電池(不包括微型電動汽車以及特種車輛電池)包括電動二輪車電池與電動三輪車電池，其中電動三輪車電池的銷售價格相對較高。

2018年，天能電池在新車配套市場銷售的普通電池均價約為人民幣117元／隻，其中，二輪車電池的平均銷售價格約為人民幣106元／隻，二輪車電池銷售佔比低於90%。

2018年，天能電池銷售給愛瑪科技、雅迪控股的普通電池均以二輪車電池為主，佔比超過96%，銷售均價均接近人民幣106元／隻，與其以二輪車電池為主的產品結構相匹配；銷售給其餘客戶的普通電池中，三輪車電池比例高於愛瑪科技和雅迪控股，故本公司銷售的普通電池均價高於向愛瑪科技及雅迪控股的銷售均價。

綜上，有關文章在估算2018年新車配套市場普通電池銷售均價時未考慮銷售產品結構而只簡單比較價格水平，並按照錯誤的估算價格得出了天能電池虛增收入和利潤的不實評論。

**(二) 本公司澄清：天能電池2019年與雅迪控股的交易真實、準確，不存在誇大銷量的情況**

2019年，天能電池對雅迪控股(包括下屬各子公司)銷售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0.97億元，其中銷售鉛蓄電池金額約為人民幣10.80億元，數量約1,200萬隻，該等銷售規模與天能電池發貨物流記錄、雅迪控股確認的結算對賬單以及雅迪控股的回款金額等印證。

綜上，有關文章錯誤的以雅迪控股2019年年度報告中2019年銷售的電動二輪車數量為計算起點，並依據個別訪談而來的假設條件，估算出其對外採購的鉛蓄電池數量約為495.5(即583-87.5)萬組，該等結果與雅迪控股同一份年度報告中已經披露的電池銷售數量541.79萬組存在重大差異；有關文章根據主觀猜測，認定天能電池銷售給雅迪控股的每組電池均「包含四個單元」(即4只電池)。而事實上，本公司銷售至雅迪控股的電池產品每組包含3-8只鉛蓄電池不等，單組平均只數遠超過4只。有關文章的測算結果與事實嚴重偏離。

**(三) 本公司澄清：微型電動汽車存量替換市場規模龐大，本公司大電池超人民幣20億元的銷售收入真實、準確**

從2008年至今，微型電動汽車產業已發展12年。而由於微型電動汽車的長使用壽命，每年的新增產量較大概率會成為第二年乃至第六、第七年的存量，經過多年的累加，微型電動汽車存量已較為龐大。

中國汽車研究中心數據顯示，2019年，全國微型電動汽車產銷量已突破100萬輛；搜狐汽車預計，到2020年，微型電動汽車存量將增加到1,000萬輛。該等數據亦顯示微型電動汽車存量規模龐大。

基於較大的市場空間，並依託本公司擁有的兼具深度及廣度的市場銷售與售後渠道、較高的品牌認可度，2019年本公司微型電動汽車電池銷售收入超過約為人民幣20億元，其中存量替換市場比例大於50%，該等銷售規模與天能電池發貨物流記錄、客戶的結算對賬憑證以及回款金額等印證。

綜上，有關文章通過訪談個別所謂的專家取得的信息做出了對於微型電動汽車存量替換市場規模和增長率的錯誤判斷，信息來源缺乏權威性，判斷結果與事實嚴重不符。同時，有關文章簡單以「天能的前銷售總監的說法」而全面否認了天能電池的銷售業績，直接認定天能電池存在誇大銷售規模的情形，指控全憑主觀臆斷，缺乏依據。

#### **(四) 本公司澄清：天能電池一季度財務數據已經審閱，不存在虛假情形**

天能電池2020年一季度財務數據已經中匯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並出具中匯會閱[2020]3462號審閱報告(「**審閱報告**」)。天能電池2020年一季度財務數據真實，不存在虛假。

根據審閱報告，由於銷量下跌及鉛價下跌，天能電池2020年第一季度實現主營業務收入約人民幣45.40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0%，與行業趨勢相符。基於公司品牌及行業地位、下游市場剛性需求、鉛價下跌降低生產成本等因素，2020年第一季度天能電池鉛蓄電池產品售價下降幅度低於成本下降幅度，導致主營業務盈利能力較2019年同期有所上升。2020年1-3月，天能電池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93億元，較2019年同期增長約21%。

綜上，有關文章混淆視聽，故意忽略原材料鉛大幅下降導致電池售價的下降事實，將超威動力銷售額下滑情況與天能電池的銷量下滑情況做直接比較，故意混淆銷售金額與銷售數量，並據此認為天能電池謊報一季度數據完全是扭曲事實。

### 質疑三：流回的股息和洗掉假現金的企圖

本公司澄清：天能電池向控股公司宣派的股息均是真實的，宣派的股息高於本公司向其香港股東支付的股息具有合理性。

#### 1、 天能電池的現金股利均是真實發生

2016年至2019年，天能電池合計分配現金股利約人民幣31.27億元，天能電池的股利分配方案均經過了該公司的股東會的決議。天能電池分配的現金股利均是真實發生，截至2019年末，除了人民幣2.61億元的應付股利，其餘股利均已按照其股東會決議分配至包括本公司在內的股東賬戶，存在真實的資金流水往來，不存在股利造假的情形。

#### 2、 天能電池對控股公司宣派的股息不僅是用於本公司向投資者支付股息

2016年至2019年，天能電池的分紅主要用途如下：(1)分紅至境外股東即本公司，本公司用作對其股東的分紅；(2)分紅至境內股東，部份用於對本集團內其他業務的投資以促進該等業務發展。分紅款項均具有合理的商業背景，用途合理且真實存在。因此天能電池對控股公司宣派的股息大於本公司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是合理的。

#### 3、 部分分紅資金重新流回天能電池系用於償還真實債務，具備合理性，會計處理正確，不存在操縱事實

2018年，人民幣5.35億元分紅資金以增資或借款形式由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浙江天能資源循環科技有限公司（「循環科技」）打款至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浙江天能電源材料有限公司（「電源材料」）、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天能集團（濮陽）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濮陽再生」），主要用於償還電源材料和濮陽再生對天能電池的債務。部分分紅資金歸還對天能電池的債務，具備合理性，不存在通過該等資金流動對天能電池現金餘額等進行操縱的事實。

綜上，本公司不存在有關文章質疑的「通過派息清洗虛假現金」、「18億元現金股利是偽造的」情形。有關文章通過回避分紅金額差異原因、混淆電源材料和濮陽再生與天能電池往來款性質等方式惡意懷疑公司的股息真實性，與事實嚴重不符。

#### 質疑四：餘下集團為科創板申請人天能電池輸血

本公司澄清：餘下集團與天能電池的交易具備商業合理性，定價公允，不存在利益輸送的情形，餘下集團回收業務2018年毛利率下降具有合理性。

1、餘下集團既是天能電池客戶，又是天能電池供應商具備合理性，相關交易價格公允。

餘下集團主要通過子公司電源材料、濮陽再生與天能電池進行交易，其中電源材料、濮陽再生作為再生鉛冶煉企業，向天能電池出售鉛錠及鉛合金產品等產品，向天能電池購買廢舊鉛蓄電池等產品。

在電源材料、濮陽再生從天能電池剝離前後，天能電池與電源材料、濮陽再生交易的定價方式均遵循行業慣例，以公開市場價格作為參考基礎，交易價格變動趨勢與相關公開市場價格變動趨勢一致，交易定價公允。

2、2018年1-8月餘下集團再生資源業務毛利率下降系外購電池成本上升、電源材料二期工程項目試生產階段成本較高所致。2019年，餘下集團主營業務毛利率約為8%，與同行業公司華鉑科技較為接近，具備較好的盈利能力。

綜上，有關文章僅憑2018年1-8月餘下集團再生資源業務毛利率下降就推斷餘下集團向天能電池輸送利益與事實情況不符。

#### 質疑五：對餘下集團再生鉛業務的嚴重虛假陳述

本公司澄清：本公司再生資源業務子公司是生產型企業，具備獨立的生產經營能力。

本公司再生資源業務子公司電源材料、濮陽再生具有獨立的生產基地，具備處理廢舊鉛蓄電池的資質與能力。2018年末，電源材料、濮陽再生固定資產淨額合計人民幣2.44億元，年含鉛廢物處理能力合計40萬噸。有關文章認為公司年廢舊鉛蓄電池處理能力不足8萬噸與事實不符，相應測算的收入等結果亦與事實嚴重不符。根據南都電源2017年發行股份購買安徽華鉑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華鉑科技」）49%股權的公開資料顯示，華鉑科技2016年末固定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17億元，年含鉛廢物處理能力為43萬噸。華鉑科技是國內再生鉛生產龍頭企業，其固定資產投資與產能的匹配情況與本公司相似。

餘下集團貿易業務佔比不足20%，有關文章所述80%的貿易業務佔比與事實嚴重不符。

綜上，本公司不存在對「餘下板塊業務虛假陳述」的情形，有關文章僅根據一位不具名的行業人士提供的錯誤假設測算並蓄意低估餘下板塊產銷規模，與事實嚴重不符。

#### 質疑六：精心設計股權結構以隱瞞大量關聯交易

本公司澄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沭陽新天電源材料有限公司（「沭陽新天」）、浙江暢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暢通」）、長興長順塑業有限公司（「長興長順」）、孟州志興塑業有限公司（「孟州塑業」）均不屬於上市規則明確列明的關連人士。天能電池與沭陽新天、浙江暢通、長興長順和孟州塑業的交易合理、公允。本公司不存在「隱瞞大量關聯交易」等情形。

- 1、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確定關連人士，沅陽新天、浙江暢通、長興長順、孟州塑業均不屬於上市規則明確列明的關連人士。
- 2、 沅陽新天、浙江暢通、長興長順、孟州塑業既是天能電池供應商又是客戶是客觀的商業原因造成，具有商業合理性，相關交易定價公允。近三年各年度合計交易金額佔本公司銷售或者採購比例均低於5%，且逐年下降。
- 3、 天能電池與沅陽新天、浙江暢通、長興長順之間的交易均已真實、完整入賬，本公司並未使用內外兩套賬來記錄該些交易、隱藏交易的真實規模，上述交易及往來款已經過天能電池的審計師在年度審計過程中與上述供應商、客戶查證確認，有關文章中陳述與事實嚴重不符。
- 4、 經公開查詢沅陽新天、浙江暢通和長興長順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主辦的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中展示的《企業信用公示報告》，並未查詢到沅陽新天、浙江暢通和長興長順等的應收賬款等財務信息。有關文章所引用的「工商稅務信用報告」數據來源及可靠性存疑。

綜上，本公司不存在「隱瞞大量關聯交易」等情形。有關文章所引用的「工商稅務信用報告」數據來源及可靠性存疑。

## 質疑七：大存大貸和不斷攀升的借款

本公司澄清：本公司現金餘額較高、現金流量良好的情況下，借貸規模較大具有合理性。

### 1、 本公司的貨幣資金規模與業務規模變動趨勢總體匹配，借款規模較大具有合理性

2017年至2019年，本公司隨著業務規模的不斷增長，對主要原材料鉛錠的採購規模也呈不斷增長趨勢，本公司根據自身需求合理安排貨幣資金規模，貨幣資金規模與鉛錠採購量變動趨勢總體匹配，貨幣資金餘額真實。天能電池在現金情況良好的情況下，借款規模較大具有合理性。

#### (1) 天能電池的經營風格較為穩健

天能電池整體經營風格較為穩健，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傾向於維持較為充足的流動性以滿足不同情況下的資金需求。天能電池與眾多銀行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關係，在符合自身總體經營發展戰略的前提下，適度維持一定規模的銀行借款有利於提高自身融資效率，並從總體上降低融資成本。

此外，天能電池主要原材料鉛錠的供應商對採購付款的及時性要求較高，通常要求採用款到發貨的結算模式，特殊的原材料採購結算模式及較大的生產經營規模決定了天能電池需儲備一定規模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及時進行原材料採購的需求。

## **(2) 天能電池銀行融資成本較低，銀行融資規模較大存在合理性**

2017年至2019年，天能電池經營狀況良好，同時，受益於天能電池顯著的行業地位、較大的淨資產規模、良好的信用記錄，天能電池銀行融資成本較低，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天能電池的平均銀行借款利率分別約為4.19%、4.45%和4.49%，接近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整體處於較低水平。較低的銀行借款利率水平是維持較大規模短期借款規模的基礎。

## **(3) 市場貼現利率下行為天能電池低成本融資創造良好環境**

2017年至2019年，票據貼現市場的貼現利率整體呈逐年下降趨勢。隨著市場貼現利率的下行，天能電池的整體貼現成本也逐年降低，其中2018年、2019年平均貼現利率已低於當年購買理財產品平均收益率。天能電池2018年、2019年增加票據貼現規模，既增加了流動性水平，又提升了資金使用效益，具備合理性。

綜上，本公司不存在有關文章質疑的通過大存大貸偽造現金餘額的情形。有關文章在質疑本公司大額大貸情形時，未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情況、流動性管理、市場的融資水平等因素，與事實嚴重不符。

## 質疑八：偽造的預付款和其他財務信號

(一) 本公司澄清：本公司不存在通過虛構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的方式做大收入和利潤

### 1、洛陽永寧有色科技有限公司(「洛陽永寧」)是天能電池的供應商，與天能電池不存在關連關係

洛陽永寧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億元，主要從事鉛、金、銀以及其他金屬的生產銷售業務。2018年開始，洛陽永寧成為天能電池的供應商，天能電池主要向洛陽永寧採購電解鉛作為原材料。洛陽永寧與天能電池不存在關連關係。

### 2、天能電池向洛陽永寧支付預付款項符合商業慣例

為了保障原材料的供應量，天能電池與洛陽永寧、安陽市岷山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南丹南方金屬有限公司等供應商達成了戰略合作，均採用了預付款項的形式進行交易。

### 3、洛陽永寧的預付款項逐年增加具有合理性

洛陽永寧的預付款項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1)天能電池對洛陽永寧的採購金額逐年擴大。2018年、2019年、2020年1-4月，天能電池向洛陽永寧的含稅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5億元、6.97億元、2.66億元；(2)2019年，天能電池對洛陽永寧的預付款項新增約人民幣1.35億元的區塊鏈應收款。區塊鏈應收款是以企業真實、合法的背景為基礎，採用區塊鏈技術對基於交易合同形成的債權債務關係的收款人、付款人、金額、付款日期、附帶利息等信息進行記載確認，支持債權流轉的電子支付結算和融資工具。公司與浙商銀行開展合作，通過其應收款鏈平臺辦理區塊鏈應收款的簽發、承兌、保兌、支付、轉讓、質押、兌付等業務。

#### 4、 天能電池的預付款項真實、準確

2018年末、2019年末，天能電池對洛陽永寧的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00億元、2.51億元，各期末的預付款項均在期後逐步結轉為存貨，交易均真實發生，對賬記錄金額相符。天能電池對洛陽永寧的預付款項真實、準確。

綜上，公司不存在有關文章質疑的「偽造了預付款以虛構利潤」的情形，有關文章僅根據一位不具名的採購經理和未經審計的報表就懷疑公司偽造預付款，與事實嚴重不符。

(二) 本公司澄清：本公司對購建長期資產的支出與生產經營規模相匹配，其他投資支出合理，不存在資本開支造假

#### 1、 天能電池長期資產與生產經營規模匹配，不存在造假行為

2016年至2019年，天能電池收入規模從約人民幣224億元增長到約人民幣427億元、鉛蓄電池產能從約5,076萬kVAh增長到約7,905萬kVAh、產量從約4,534萬kVAh增長到約7,417萬kVAh，生產經營規模快速擴張，隨著天能電池的生產經營規模擴大，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的規模也不斷增加。同時本公司積極佈局智能化、自動化生產設備以優化生產工藝，亦增加了資本性開支。

天能電池長期資產的規模與其經營生產規模相匹配。長期資產的購建均有相應的合同、付款單、發票等憑證對應，長期資產投入的資金真實，不存在虛構資本開支的情形。

## 2、 本公司的其他投資主要系購買股票、基金等支出

公司的其他投資主要是公司購買股票、基金等投資發生的支出，資金支出合理、真實。

綜上，本公司不存在有關文章質疑的「虛報資本開支」的情形，有關文章通過修改購建長期資產支出口徑、回避公司生產經營增長情況等方式惡意懷疑天能電池資本開支造假，混淆了本公司與天能電池的資本開支，與事實嚴重不符。

(三) 本公司澄清：本公司存貨真實存在，本公司庫存周轉天數的增加以及半成品庫存較高具有合理性

(1) 本公司使用營業成本計算存貨周轉率及周轉天數，符合行業慣例，未使用總運營成本和費用計算存貨周轉率及周轉天數

根據行業慣例，存貨周轉率按照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餘額計算，本公司並未使用有關文章中所謂的總運營成本和費用計算存貨及周轉天數。本公司2019年度存貨周轉天數情況為34天。另外根據參考同行業公司公告的2019年度報告所載的存貨周轉天數：超威動力(股票代碼：00951)為37天、駱駝股份(股票代碼：601311)為86天、雄韜股份(股票代碼：002733)為74天、聖陽股份(股票代碼：002580)為59天，本公司存貨的周轉天數並無異常。

## (2) 本公司庫存周轉天數的增加以及半成品庫存較高具有合理性

本公司2019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較2018年有所增加，且半成品庫存較高，主要的原因如下：

- 1) 本公司的銷量近幾年均保持了穩定的增長，具有穩定的銷售預期，為快速應對市場的需求，會將部分裝配電池加酸預充電，形成充電電池半成品。本公司接收到具體銷售訂單後，對充電電池半成品包裝並按照具體客戶進行打碼，再銷售出庫，因此增加了自製半成品。本公司2017年-2019年末自製半成品佔存貨的比重約在60%-65%之間，保持穩定。
- 2) 本公司對OEM的採購比例持續降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本公司採購成品電池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66億元、23.87億元、15.97億元，佔營業成本的比重約為11.82%、7.77%和4.44%。隨著自產比重的提高，本公司相應的存貨餘額也有所增加。
- 3) 本公司考慮到2020年春節的時間較早，而生產工人的放假時間較早，為了滿足1季度的銷售需求，本公司相應的增加了備貨。

### (3) 本公司存貨均有盤點記錄，存貨真實存在

本公司於每月末對存貨採用靜態盤點(即停產)的盤點方法進行全面盤點，由生產部門、倉管部門、財務部門、審計監察部門共同參與盤點或監盤工作。本公司的期末存貨均有盤點記錄，存貨真實存在。

綜上，本公司存貨真實存在，庫存周轉天數的增加以及半成品庫存較高具有合理性，本公司不存在「天能庫存周轉天數的急劇增加以及高企的半成品庫存都違背常理」的情形。

#### 質疑九：審計師在提交科創板上市申請前夕辭職

本公司澄清：本公司更換審計師具有合理性。

2019年以前，德勤·關黃陳方為本公司在港股的審計師。2018年，本公司計劃分拆電池業務板塊於境內上市(「分拆上市」)，基於對境內資本市場的熟悉程度、過往A股IPO案例服務經驗等因素考慮，公司聘請了中匯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中匯」)作為分拆上市的申報會計師。分拆上市申報過程中，中匯勤勉盡責地開展審計工作，為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審計服務。

2019年12月，本公司選聘審計機構過程中，綜合考慮公司分拆上市申報節奏、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披露時間、年度工作報價等因素後，本公司決定委任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滙安達」)為香港審計師。因中滙已經擔任天能電池分拆上市申報會計師，本次香港審計機構變更為中滙安達亦有利於提高2019年度審計工作效率。

2019年12月18日，德勤·關黃陳方向本公司出具辭任函，辭任函中書面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本集團核數師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

綜上，有關文章通過無證據的猜測主觀臆斷本公司更換審計師是為了財務造假，與事實嚴重不符。

#### 質疑十：主席的博士學位來自未經認可教育機構

本公司澄清：張天任先生獲得美國加州國際大學榮譽博士證書，信息真實、準確。

張天任先生在工作之余不斷加強自身學習、提升，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浙江理工大學兼職教授；獲得浙江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獲得美國加州國際大學榮譽博士證書。

張天任先生緊緊抓住改革開放的時代機遇，在電池行業辛勤耕耘幾十載，帶領公司不斷摸索、學習、進步、創新，使公司從一家小企業發展壯大成為年收入幾百億元的知名大型集團公司，並帶領公司與世界 500 強企業法國道達爾集團旗下帥福得 (SAFT) 企業強強聯合、開展深度合作。基於其卓越成就與社會貢獻，張天任先生擔任中國第十二屆、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國電池工業協會副理事長、中國自行車協會副理事長、中國化學與物理電源行業協會副理事長；並曾獲得第五屆全國非公有制經濟人士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稱號、中國生態文明獎先進個人榮譽稱號、全國優秀企業家、中國民營經濟年度人物、浙江省優秀共產黨員等榮譽。

綜上，張天任先生作為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長，完全具備相應的履職能力，並為本公司的發展壯大及其他中小股東利益做出了重要貢獻。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數據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五十九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正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史伯榮先生、張開紅先生及周建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董良先生、吳鋒先生及張湧先生。